

# 雲雀特約商店合約書(特定品牌之特定店鋪)

立合約書人

甲方：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

乙方：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願成為乙方合作之特約廠商，由乙方為甲方所屬員工提供服務與優惠之餐飲消費，故雙方就隸屬於乙方之餐飲品牌【古拉爵】之【中友百貨店/文心家樂福店/台中港三井店/彰化家樂福店】及【橫濱牛排、涮之華、武藏野森咖啡】之【台中 LALAPORT/台中港三井店】及【加洲風洋食館、涮乃葉】之【福科店/文心秀泰店/台中大遠百店/豐原家樂福店】店鋪約定為特約商店，並合意訂立本合約書，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合約期間自民國(以下同)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約期間屆滿時，雙方將以實際合作效益評估商議續約一事。

第二條 甲方員工前往特約商店消費時應主動出示識別憑證(公司員工識別證)給乙方櫃檯服務人員辨識，恕不接受口頭告知，如無法提供識別憑證則不得享有本合約之優惠內容，乙方並會採取一般消費者收費方式，不得異議。甲方員工識別憑證僅限員工本人使用，不得轉借他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供他人使用，非識別證本人不得享有優惠。

第三條 甲方應向其員工宣達，前往特約商店消費時，應遵守乙方相關之營業規定。甲方員工至特約商店消費時，須出示個人員工識別憑證，方可獲得乙方所提供之優惠內容，如下：

- 一、除單點之酒類商品及氣泡水商品外，其餘全品類商品原價 95 折優惠，但服務費須另外收取(服務費以商品原價之 10%計算)。
- 二、本優惠內容不得與乙方之其他優惠方案、特惠商品、會員集點、優惠券、折價券、或禮券等等合併使用。
- 三、本優惠內容適用於周一至周日，但如屬人事行政局所公告之國定假日排除適用。

第四條 乙方得向甲方寄送雲雀集團品牌或活動之廣告資訊。甲方應將本合約特約商店、優惠內容及廣告資訊向其員工公告周知，並確保內容完整、正確、真實且為最新資訊，如有錯誤或與事實不符，甲方應主動更正(新)，乙方不受錯誤或與事實不符之情形拘束亦無庸為此負責。



第五條 乙方保有修改本合約優惠內容之權利，但須將修改後內容以書面(包括但不限於信件、電子郵件、通訊軟體等等)通知甲方。乙方亦保有調整各項商品價格、內容及服務費之權利，如有調整，乙方不受本合約拘束，以特約商店現場資訊為準，乙方無須另行通知。

第六條 任一方對本合約及因本合約合作一事而知悉或取得他方之文件、資訊或消息者均應負保密義務不可對外透漏，但乙方依法令提供給政府機關或因業務需求提供給合作之專業人士(例如：會計師、律師)，不在此限。乙方得因集團政策、或品牌規劃、或特約商店營運狀態、或配合特約商店之商場政策、或甲乙雙方合作績效等等因素提前終止本合約，但應提前通知甲方。

第七條: 甲方理解並同意有關本合約未約定事宜均適用乙方全國店鋪特約商店合約之條款，並願受拘束。

第八條 因本合約書之相關事項涉訟者，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b>甲 方:</b> 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 	<b>乙方:</b> 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簽約方:</b> 古拉爵中友店	
<b>代表人:</b> 蕭凱鴻 主任委員	<b>代表人:</b> 李悌榮	
<b>地 址:</b> 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b>地 址:</b> 台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410 號 5 樓	
<b>統一編號:</b> 45825632	<b>統一編號:</b> 27766105	
<b>電 話:</b> 04-7238595#5959	<b>電 話:</b> (04)2223-0508	
<b>聯絡人:</b> 杜婉蓉 小姐	<b>聯絡人:</b> 蔡小姐	
<b>電子信箱:</b> 350819@cch.org.tw	<b>電子信箱:</b> g0026@sky-lark.com.tw	

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30 日

115 04 30